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哈铁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自有资金管理，提升资金收益，考虑到财务公司信用体系完善、具有较为丰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运营经验、优质的服务水平，且利率较国有银行高的特点，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1次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存置每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财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协议有效期限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8年8月13日。

财务公司隶属于国铁集团，作为国铁集团内部金融服务提供商，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下，依法依规开展对国铁集团成员单位的金融服务合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亿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1号楼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潘振锋
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十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9,724,067.83万元，净资产1,522,516.0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19,982.7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主要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性资金使用需求及各类型存款利率情况，在确保经营资金保障能力的前提下，建议使用多类型存款组合方案，即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组合办理。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在协议有效期内存置每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财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

(二)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 定价政策

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基准利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当时吸收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如因政策变化等需收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其他业务收费标准不高于财务公司当时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服务收费标准。

(四)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与铁路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存款服务：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2025年8月13日至2028年8月13日）存置每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财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财务公司有其自有的利率确定机制，目前其存款利率较国内各国有银行有一定优势，按现行利率平均比国有银行利率高。能够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彦涛、翟祥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流动性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现金管理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可通过财务公司专业的资金运作平台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和较高的现金管理收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要求财务公司每半年提供财务报告等相关材料，定期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控制措施。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1次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鑫

赵鑫

陈杭

陈杭



2026年4月23日